

# “能解开的结，绝不用刀切”

——记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李立华

## 最美政法干警

(提名奖)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冯峰

20年间，她始终坚定政治信念，忠于为民初心，以一腔热血护百姓，以铁骨柔情化纠纷，连续多年均办案200件以上，无一超审限、无一发还改判、无一涉及信访。凭着骄人的工作成绩，她先后荣获“沧州市最美政法干警”“河北好人”“全省优秀法官”“河北十大法治人物”“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法官”等荣誉称号，先后荣立个人一等功一次、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

她，就是盐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李立华。

1999年，李立华进入到盐山法院工作，从此长时间奋战在民事审判一线。工作中，她始终把调解作为司法为民的首选。

2014年夏天，李立华审理了一起离婚案。开庭时，被告王某却没有到庭。看到原告刘某说话

支支吾吾的，李立华意识到，原告、被告离婚的原因也许并不简单。通过多方了解，得知被告王某原来是一个身患糖尿病且半身不遂的女人。刘某看到妻子生活不能自理，心生嫌弃，于是有了离婚的想法。李立华对此深感痛心。她多次找到刘某，反复跟他讲亲情、明法律，耐心细致做思想工作，终于促使刘某转变了态度。他愧疚地对李立华说：“李法官，是我昏了头，忘记了当初的选择，更忘记了她对我的好。今后我一定好好对她，再也不提离婚的事了。”

2016年初，李立华被调到法院执行岗位，担任执行庭副庭长。日常工作中，她除了负责自己分管的案件外，还负责整个执行局“钉子案”和“骨头案”的执行。有人戏称她就是法院的“专家号”。

2017年4月，李立华接手了某村孙某等6户村民申请执行的排除妨害案。早在六七年前，该村道路调整，中断了原自来水管道，

影响了6户村民的吃水、用水。经多方协调，自来水公司同意给6户村民重新安装管道。就在自来水公司施工到刘老汉家门口时，刘老汉却以死相逼不让施工。

盐山法院作出刘老汉停止妨碍的判决生效后，刘老汉还变本加厉阻挠施工。无奈，6户村民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李立华认为，刘老汉已70岁，如果采取强制措施，极有可能给几家的关系带来更大的麻烦。她最终确定执行思路：做好思想疏导工作，促使刘老汉自动排除妨碍。

李立华与同事来到了刘老汉家，结果被刘老汉拒之门外。刘老汉还冲着他们嚷嚷“官官相护”“欺负老百姓”……第一次不让进门，李立华就去第二次；第二次不让进门，李立华就去第三次、第四次……经过近3个月的做工作，刘老汉终于被感化了。见时机成熟，李立华立即把几户召集在一起做调解工作，促使刘老汉和6户申请执行人握手言和，刘老汉终于同意施工了。

李立华常说：“能够用心解开的结，绝不用刀切。”所以，对于矛盾冲突激烈的案件，她都会从情理入手，疏导情绪，不惜时间和精

力做工作。

2018年3月，原告沧州某钢管业有限公司向盐山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李立华接手案件后，发觉此案中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具有执行内容。李立华仔细查阅卷宗后，先后约谈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了解情况，得知申请执行人长期在被执行人的厂子加工管件，最初因为加工费的拖欠问题产生了矛盾。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申请执行人按协议约定去提货时，被执行人却要求公司先行给付8万元加工费，否则就质押公司价值100余万元的不锈钢三通。双方为此产生口角，并发生厮打，造成双方均有受伤。民警出警后也曾进行多次调解，但未见效果，双方矛盾进一步升级。

双方闹得很僵，如强制执行必将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造成不利后果。鉴于此，李立华又多次到申请执行人公司和被执行人处做工作。耐心细致的调解、入情入理的劝说终于感动了双方当事人，申请执行人同意将8万元加工费打到法院账户，被执行人则答应申请执行人到钢管存放点拉货。不久，双方当事人分别给李立华送来了锦旗，以表谢意。

时，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或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涉及区域为市区三环以东、海河路以北、经八路以西、渤海路以南合围区域(不含上述道路)。

证据采集时间限定在夏季7时至19时、冬季7时至17时30分。举报人需使用“智慧沧州”微信小程序，通过“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链接，按照程序设定采集、提交不文明交通行为证据并填写相关文字信息。

此外，同一举报人每月计入奖励的次数上限为10次。每条审核并确认的举报信息奖励举报人10元，同一起违法行为多人举报的，按举报时间先后，只奖励第1顺序举报人。

## 沧州交警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随手拍”活动

市民举报一经查实将获10元奖励

河北法制报讯 (季春晖)为倡导交通文明，提升全市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水平，沧州市公安交警支队日前作出决定，即日起在沧州市中心城区，市民路见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可将其摄录下来，通过“智慧沧州”微信小程序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经查证属实，举报者能获得10元的奖励。

据了解，市民可举报的不文明交通现象包括：机动车在交管部门施划的停车泊位以外的地点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停放，或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停车压线、未按车位箭头指示方向停放，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

## 出租车司机二次酒驾被查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刘波)日前，秦皇岛市公安交警支队三大队民警在开展酒驾、醉驾夜查集中整治行动时，查获了一名酒后驾驶出租车的司机，更令人惊讶的是，这名司机已经不是第一次酒驾被民警查获了。

5月12日21时17分许，该大队民警在辖区长江道与天山路交叉口检查一辆车牌号为“冀CR50××”的出租车时，发现司机脸颊

发红，并且有淡淡的酒气味。民警遂立即对该司机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为36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经进一步查询，发现该司机曹某在2014年就因饮酒驾驶被交警依法查处过，当时他开的是私家车，这次曹某竟然酒后驾驶营运出租车。

民警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对曹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且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 文安交警“一盔一带”宣传守护群众安全出行

5月13日，文安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了“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现场教授群众如何规范佩戴头盔、使用汽车安全带，倡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民警积极向摩托车、电动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

人员宣传规范使用安全头盔和安全带等基本常识，并采取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为骑乘人员及驾乘人员讲解典型案例等方式，让交通参与者充分认识到佩戴安全头盔、开车系好安全带的重要性。李建伟 吕琛

## 大城交警强力打击农村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近日，大城县交警大队抽调精兵强将组建执法小分队，对辖区农村道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全力消除整治盲点，为群众出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执法小分队采取定点

查处和巡逻检查相结合，白天和夜间相结合，24小时不定时、不定路段流动巡查的勤务模式，全力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行动，从严整治酒驾、醉驾、面包车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

崔莹 薛金宝

## 满城交警“酒后禁驾”宣传氛围浓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交警大队联合保险公司及相关企业在辖区开展了“生命无价酒后禁驾”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向过往群众发放拒绝酒驾宣传页、讲解酒驾危害，并充分发挥保险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优势，共同加强宣传，为群众进行现场答疑，面对面开展宣传

教育。该大队还邀请满城区电视台记者随警采访，对主题宣传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现场采访，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此次活动，使广大群众对酒驾的危害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营造了全社会抵制酒驾、醉驾的浓厚氛围。

霍群丽 张亚丽

## 男子涉嫌盗窃在逃

在“亮剑2020”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中，曲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在工作中获悉，涉嫌盗窃的网上在逃人员杨某在晓林镇出现，遂立即组织警力展开追踪，实

施抓捕。5月12日，民警将杨某成功抓获归案。

目前，嫌疑人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田浩群 李建伟

## 曲阳警方追踪抓获

5月12日，民警将杨某成功抓获归案。目前，嫌疑人杨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之规定，向县公安局发出了《纠正违法通知书》。4月27日，威县公安局立即对石某予以监视居住。4月28日、4月29日，公安局协调医院连续两次对石某进行了核酸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但因石某体温偏高，不能送押收监。4月30日、5月8日、5月9日，威县检察院又先后督促公安局协调医院分三次对石某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呈阴性。为确保万无一失，威县检察院协调县公安局对石某近两个半月的行动轨迹进行了检索。5月12日，经过严格的收监体检，石某终于被依法收监。

目前，该案已进入公诉程序。

## 秦皇岛中院：走访企业助推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刘波)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近期，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组织法官走访企业，了解他们在特殊时期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精准法律服务，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走访过程中，秦皇岛中院相关领导和法官与企业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企业当前生

产经营、复工复产情况，以及在经营发展和应对疫情等方面的需求，有的放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就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化解涉企纠纷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对策。其中，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商标使用风险防控和特许加盟权益保护等一系列问题，法官们指出企业

应当对研发的新产品及时申请商标注册，对代理的品牌要完善授权手续，对特许经营各个环节要存档留痕。对各企业面临较多的劳动争议问题，法官们结合典型案例，向企业宣讲了劳动法律法规，并建议他们依法经营、合法用工，注意发挥劳动合同在规范用工中的作用，并依法制定内部规章制度，实行人性化管理。

### 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临西检方对一名技工作出不起诉决定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凤荣)5月12日，当听证员听完临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案情介绍，并详细了解了犯罪嫌疑人舒某涉嫌污染环境罪情况后，一致赞同该院拟对舒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

44岁的舒某是四川省叙永县的一名技术工人。2019年2月来到临西县某轴承企业工作。舒某在被雇

佣期间，该企业涉嫌擅自排放严重超标污水。后经临西县检察院依法审查起诉，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舒某、李某、秦某、秦某一人均得到依法处理。今年3月30日，舒某涉案事实由临西县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为全面了解舒某涉案事实，承办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阅同案李某等人的讯问笔录等，发现舒某犯罪情节轻微，虽然参与企业经营，但不存在主观恶意，没有排放倾倒污水行为，又无犯罪前科，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拟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在随后召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听证会上，大家对检察机关坚持防疫与复工复产并重，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有利条件的做法给予肯定。

5月12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对判处缓刑监外执行期间又寻衅滋事的罪犯石某予以监督收监执行。今年4月上旬，威县检察院在对县公安局第一季度适用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今年3月11日，一直外逃的石某主动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次日缴纳保证金10000元被取保候审。威县检察院认为，石某属法院判定撤销缓刑的在逃人员，依法应予收监服刑。即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看守所临时封闭不收押的特殊情形，也应当采取监视居住的措施，不适宜取保候审，以保障罪犯逃避刑罚。

4月26日，威县检察院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

## 威县检察院发挥刑事执行检察职能

## 监督收监执行一寻衅滋事罪犯

河北法制报讯 (贾振太)威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于日前对判处缓刑监外执行期间又寻衅滋事的罪犯石某予以监督收监执行。

2018年2月12日，石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2019年4月2日，石某又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威县公安局

批准刑事拘留，并于4月4日上网追逃。同年10月21日，威县法院经审理判定对石某撤销二年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决一年有期徒刑。

今年4月上旬，威县检察院在对县公安局第一季度适用取保候审收取保证金开展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今年3月11日，一直外逃的石某主动到当地派出所投案自首，次日缴纳保证金10000元被取保候审。威县检察院认为，石某属法院判定撤销缓刑的在逃人员，依法应予收监服刑。即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临看守所临时封闭不收押的特殊情形，也应当采取监视居住的措施，不适宜取保候审，以保障罪犯逃避刑罚。

4月26日，威县检察院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下发



5月12日，为进一步普及消防法规和安全常识，提升群众的消防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开展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图为该大队将消防宣传车开上街头，流动播放消防安全宣传内容，并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消防知识。

李丹 摄



孟村回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采取在消防微信公众平台推送消防安全知识、以“看直播、学消防”模式为学生上消防安全课、在户外电子屏播放消防安全提示等多种方式，强化消防宣传，并深入辖区多个场所开展消防隐患排查，提供消防安全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全力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图为消防员深入场所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刘亚群 摄



联系电话:13730120378 13363110036  
投稿邮箱:jianwei1978@163.com